

华东师范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安全工作责任书

为保障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化学院)教学、科研等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学院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切实保护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和良好的实验工作环境,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 使用化学院办公室及实验室的教职工为相关场所的安全责任人,对使用场所的安全工作负责。

二、 安全责任人必须遵守相关安全法规以及学校、学院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学校职能部门以及学院对安全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对违章行为或事故的调查工作。

三、 安全责任人应建立、健全所使用办公室、实验室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根据实验项目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实验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四、 实验室安全工作必须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教职工是所指导学生实验安全的第一责任人,研究生导师对自己指导的研究生实验安全负责。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与实验室每个岗位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并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五、 安全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安全责任人对进入本实验室开展实验的教师和学生必须进行安全培训,培训合格后才能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工作。安全负责人必须为实验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并督促实验人员按照规范的实验操作开展实验工作。

六、 安全负责人必须每周对使用场地进行例行安全检查工作并做好记录工作;实验室人员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安全负责人并消除安全隐患,遇到不能自行解决或者重大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学院办公室或行政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向学校保卫处、设备处等职能部门报告。

七、 实验室安全工作应遵循“谁在岗,谁负责”的原则,不得在实验过程中随意离开实验场所。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实验时,导师或者安全负责人必须到场指导,严禁实验人员独自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实验。教师或学生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实验工作,须经安全责任人同意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八、 根据化学院实验工作的特殊性,实验室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剧毒、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放射性物品的

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后处理以及保管工作。

九、对各种罐装易燃易爆气体、助燃气体、惰性气体、有毒气体等要妥善保管，分开存贮并且固定；要严格按照规范操作进行相关气体的更换、使用；钢瓶等在移动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防止碰撞、拖拉和倾倒。

十、废液、化学试剂瓶和玻璃器皿不准随便乱扔、乱放、乱倒，必须集中统一处理。

十一、办公室、实验室要加强水、电、气的管理。不得超负荷用电，严禁乱接、乱拉电线和随意在线路上增加用电设备。电源、电闸下禁止摆放易燃物品。离开办公室、实验室之前必须关闭水、电、气开关。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由化学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签 字 栏

我愿意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上级职能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履行化学学院明确的安全工作责任，自觉做好本人负责办公室、实验室的安全工作，确保教学、科研、生产、生活等各项工作的正常安全进行。如未履行法定职责和承诺内容，造成严重后果的，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安全责任书化学学院与安全责任人各持一份）

华东师范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盖章）

安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